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3.4 条的规定，现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原为：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席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席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